**收车承诺函**

**编号：德银（201 ）收承函字第** **号**

致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德银（201 ）经销商合作字第 号】“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与贵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我方特推荐 （以下称“承租人”）与贵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就我方在收车条件成就时应承担的收车义务，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承租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满足收回租赁车辆的条件时，自负费用按照贵公司出具的《履行收车义务通知函》的规定履行收车义务。

2、如我方未能按照《履行收车义务通知函》的规定完全履行收车义务，自愿按照贵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收回的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 %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贵公司因自行收车而产生的费用及因推荐客户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得到清偿的租金、违约金、逾期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我方对于未能弥补的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年 月 日